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第 1064 号）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73,084.07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润涛

联系电话：18665998911/0755-26772858-8028

传真：0755-26772859

电子邮箱：hanruntao@szgr.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